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ustralia Apex Education Pty Ltd(作為買方(「買方」))、MEGT (Australia) Ltd(作為賣方(「賣方」))及SDM Group Limited(作為原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Ability買賣協議」)，經Ability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與訂金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將擔保人由SDM Group Limited變更為本公司所訂立的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560,000澳元(須受通函所詳述的調整所限)收購Australia Apex Education Pty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執行Ability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買方、賣方及SDM Group Limited (作為原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Institute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040,000澳元(須受通函所詳述的調整所限)收購Childrens'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執行**Institute買賣協議**(經修訂契據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